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1. 蕭健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
2. 鄭靜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陳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4. 關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i) 蕭健偉先生(「蕭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安排，因此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蕭先生辭任」)；及
- (ii) 鄭靜富先生(「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便其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業務利益及職責(「鄭先生辭任」)。

蕭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己已確認，除未支付的董事酬金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蕭先生及鄭先生於彼等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蕭先生辭任及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陳志輝先生(「陳先生」)及關慧玲女士(「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關女士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陳先生

陳先生，59歲，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顯示其致力維護其專業的高專業標準。

關女士

關女士，53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關女士曾擔任中卓醫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擔任此職務前，關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於偉易達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3))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擔任該集團的財務總監。此外，關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位。

關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及關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等委任函的條款，陳先生及關女士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考慮其相關經驗、資歷、職務、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陳先生及關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及關女士各自己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關女士各自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關女士各自己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i)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關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關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先生、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